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依据教育部、辽宁省相关工作通知和《大连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办法》等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探索符合学科特点、科学有效、灵活多元的考核办法，提高招生工作的有效性、规范化和透明度；积极发挥学科和导师的作用，加强对考生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考察，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科考核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考核专家小组进行相应工作，协调落实考核工作。

组长：陆兴、朱宝春

副组长：管仁国、张俊计

成员：董闯、车如心、张志华、杨军、杨鑫华

秘书：宋坤

2. 专家考核小组：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负责组织考核工作。专家考核小组一般由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其中设立组长一名，另配备秘书 1-2 名。组长应对考核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考核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学院可根据参加考核的人数情况成立若干专家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考核过程中涉及的评分记录、考生作答情况、考核材料和录音录像等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保管。

三、考核时间及安排

采用网络远程考核形式,网络远程考核系统拟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核时间为5月16日,具体安排见《大连交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安排》。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能力考核,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成绩为考核小组成员所给成绩的平均值,分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1. 综合素质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方式:

- 1) 审查《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
- 2) 考生自我介绍;
- 3) 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提问。

(2) 学术水平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考查,着重选拔在学术科研方面才能突出者。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占总成绩的8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指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应届生除外）还需加试，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方式：

1) 查阅学习成绩单、各种等级证书、获奖证明及其它证明自己能力水平的材料；

2) 题库抽题回答：考生随机抽取题目并回答；

3) 考生介绍硕士课题研究工作介绍、学术成果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设想等；

4) 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提问。

2. 外语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进行专业中英文翻译能力、听力和日常口语对话掌握情况以及能力水平，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20%。外语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考核方式：

(1) 查阅外语等级证书；

(2) 外语自我介绍；

(3) 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提问。

五、总成绩

总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80%+ 外语能力考核成绩×20%。

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原则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生招生名额分配细则》的规定，依据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和导师排序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额满为止。如果导师已录取 1 名直博生，则在第一轮录取中轮空，录取多名直博生的以此类推。报考相同导师的考生，按照

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排序。